

2025年2月1-15日 每日讀經：創世記 第38章 1節-30節

日期	星期	經文	撮要內容
2/1	星期六	38:1-2	猶大娶迦南女子
2/2	星期日	38:3-5	拔·書亞生三子
2/3	星期一	38:6-7	長子故，遺孀她瑪
2/4	星期二	38:8	勸俄南，同輩收繼
2/5	星期三	38:9	遺在地，過河拆橋
2/6	星期四	38:10	惹神怒，收取性命
2/7	星期五	38:11	恐重演，騙回娘家
2/8	星期六	38:12	時光逝，猶大喪妻
2/9	星期日	38:13-14	不得已，她瑪偽裝
2/10	星期一	38:15-17	猶大管不住，啥都答應
2/11	星期二	38:18-19	她瑪收信物，計策得逞
2/12	星期三	38:20-23	來贖信物；這地沒有妓女？
2/13	星期四	38:24	她瑪懷孕？來人把她燒死！
2/14	星期五	38:25-26	認一認！這東西是誰的？
2/15	星期六	38:27-30	雙生子，法勒斯與謝拉

思考 與 分享	她瑪為珥留後是盡義務，卻一再被虧負。你怎麼看？對你來說，在什麼事上曾被虧負嗎？如今怎麼看？
	對她瑪採取的“手段”你怎麼看？聖經如何評價？為什麼猶大卻稱她瑪比他更有義？這裡看到神的恩典嗎？
	她瑪一次就懷孕（得生存保障+恩典）也需要個人積極的態度。對你有何啟發？何事上要積極？

【段落默想】：

1. 猶大的顧慮與選擇（在約瑟的故事前，插入這段落。分明在對比一個自我中心的人和以神為中心的人，欲揚先抑）

猶大怕第三子示拉步兩個哥哥後塵，某程度是能夠理解的。然而我們可以參考猶太傳統的口傳資料提到珥本來不喜歡她瑪，是父親強迫他娶，為表示不滿，婚後故意冷落，不願她瑪生子，上帝就以他為惡擊殺他。俄南只願親近她瑪卻也不願為哥哥留後（避免長子得雙份遺產），上帝再次擊殺。如果考慮猶太口傳資料，我們看到兄弟二人並父親猶大的欺騙和隨意而行，都顯出這一家子的自我。其實根據申命記 25:7，兄弟若不願意娶她瑪，是可以選擇不娶的，在城門口堅定不願娶的立場則可。當然這樣做她瑪可以吐唾沫在他臉上，他就被稱為“脫鞋之家”。又要面子又不願履行義務（今天所謂的又當又立），可見他們對“利”看得比“義”更重要。（義=對的事；利=利益考量/面子問題/感覺良好）

- 當“義”和“利”有所抵觸，我們也許同樣有顧慮。你面對過這樣的衝突和考驗嗎？最近有嗎？你怎麼考量？

2. 她瑪的“等候”與“積極”

對她瑪來說，一再的被虧負和被拒絕，然而我們從 11-12 節看到她瑪的順服和等候，願意等很長的日子。

很長的日子，示拉明顯也長大，她瑪年紀更大了，猶大之心路人皆知。她瑪的行為我們今天很難理解。然而猶大自己評斷她瑪比他有義（和合本：有義；和修版：有理）。如此我們則把她瑪的行為當作合理的積極態度吧。

- 對你而言，採取積極的行動比較容易，還是等候比較容易？你怎麼看待在神面前的等候和積極的回應？你認為最近有什麼事需要等候？有什麼事需要積極回應？

【參考資料】：

1. 同輩收繼：猶太社會通常被稱為利未婚。聖經的條例見於申命記 25:5-10。

此習俗主要存在於父權社會中，目的是為了保持家庭的財產和血脈不被外人帶走。特別存在於遊牧民族與部落社會中，例如匈奴、維吾爾族等。今天，許多猶太教派對利未婚持反對態度，並要求進行開脫禮，以便女性可以選擇改嫁他人。

5. 「兄弟住在一起，若其中一個死了，沒有兒子，死者的妻子就不可出去嫁給陌生人。她丈夫的兄弟應當盡兄弟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
6. 婦人生的長子要歸在已故兄弟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去了。
7. 那人若不情願娶他兄弟的妻子，他兄弟的妻子就要上到城門長老那裏，說：『我丈夫的兄弟拒絕在以色列中為他的兄弟留名，不願意為我盡兄弟的本分。』
8.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，跟他談話。若他堅持說：『我不情願娶她。』
9. 他兄弟的妻子就要在長老眼前來到那人跟前，脫下他腳上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回應說：『凡不為兄弟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』
10. 在以色列中，他要以『脫鞋之家』聞名。」

2. 她瑪比猶大更“有義” v26：和合本翻為有義；和修版翻為有理。原文 $\kappa\alpha\iota\ \delta\iota\kappa\alpha\iota\omega$ to justify 含有：無罪、公義、正直之意。